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紀玉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252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毅欣人才仲介有限公司 許淑美	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1年11月10日	17,825元	3919283	
002	毅欣人才仲介有限公司 許淑美	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1年11月10日	2,920元	3919284	